

# 北京大学 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

## 1. 使用说明:

(1) 建议申请人打印本表，仔细对照申请书，逐项认真自查，并在右侧“确认”列打勾

(2) 建议院系科研秘书老师参考本明细表进行审核

## 2. 时间截点:

(1) 基金系统提交截止时间:3月5日中午 12:00

(2) 院系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按照各院系通知要求。

总体情况	确认
<p><b>1. 【申请人资格核查】</b></p> <p>(1) 具有<b>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b>;</p> <p>(2) 或者<b>2名同领域高级职称专家推荐</b> (系统内下载推荐信模板);</p> <p>(3) <b>在职研究生</b>: 提供<b>导师同意函</b> (系统内下载模板);</p> <p>(4) <b>非全职聘用人员</b>: 提供聘任合同复印件 (人事部公章。<b>注意</b>: 聘任岗位、职称、期限、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等相关信息<b>必须与合同一致</b>);</p> <p>(5) <b>在站博士后</b>: 作为申请人可申请的类型: <b>面上、青年</b>;</p> <p>(6) 受聘于依托单位的<b>境外人员</b>不得同时以<b>境内、境外两种身份</b>申请或参与申请各类项目;</p> <p>(7)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申请<b>医学科学部</b>且附注说明选择“<b>临床科学</b>”选项的申请人 (临床医生赛道), 应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和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input type="checkbox"/>
<p><b>2. 【参考重要依据】</b></p> <p>(1) 《指南》: <a href="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xmzn/2025/qy/">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xmzn/2025/qy/</a>。细看“<b>申请规定</b>”、“<b>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b>”</p> <p>(2) 《<b>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b>》: “<b>登录基金系统</b>” - “<b>管理</b>” - “<b>相关文件查看</b>” - “<b>项目申请文件</b>” (项目对应最右侧), 或系统中该项目申请填写入口处</p> <p>(3) 《<b>预算表编制说明</b>》: 项目申请填报“<b>资金预算表</b>”界面 或 基金系统首页 (登录页面“<b>重要提示</b>”栏), 下载<b>最新版</b></p>	<input type="checkbox"/>
<p><b>3. 【最新版模板下载】</b></p> <p>(1) <b>申请书版本</b>: 必须<b>2025年最新版</b> (系统内下载)、生成水印为“<b>NSFC 2025</b>” (非草稿)</p> <p>(2) <b>正文、预算说明书</b>: 必须<b>2025年最新版</b> (系统内下载)</p> <p>(3) <b>申请人、参与者简历</b>: 必须<b>2025年最新版</b> (简历右上角标注), 各自登录系统后首页“<b>科研简历</b>”中填写、提交、下载 (<b>代表性成果和学术奖励</b>: 申请人/参与者需要先在首页“<b>个人成果</b>”中填写录入并<b>按要求上传成果全文</b>, 再添加到简历中), <b>所有简历由申请人统一逐个上传至人员信息列表“简历”列</b>。</p>	<input type="checkbox"/>
<p><b>4. 【限项规定】</b></p> <p>(1) 申请人请先确认申请资格, 同时确认本人和参与者<b>限项查询</b>, 不要超项申报;</p> <p>(2) <b>高级职称人员申请</b> (主持和参与) 和<b>承担</b> (主持和参与) 基金项目合计不超过<b>2项</b>, 作为<b>主要参与者</b>正在承担的<b>2019年 (含) 以前</b>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p> <p>(3) <b>非高级职称&amp;博士后</b>申请、承担合计限<b>1项</b>, <b>参与申请、参与承担限2项</b>, 作为<b>主要参与者</b>承担的<b>2022年 (含) 以前</b>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p> <p>(4) <b>2025年</b>结题的项目 (主持或参与的项目), 不计入限项;</p> <p>(5) 青年 A (原杰青)、青年 A 延续、青年 B、创群、卓群 (原中心)、重大仪器研制项目特殊限项规定, 国家科</p>	<input type="checkbox"/>

	技计划联合限项，详见 <b>基金委规定</b> ( <a href="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xmzn/2025/sqgd/">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xmzn/2025/sqgd/</a> )。	
5.	<b>【无纸化申请】</b> 全部项目类型。 <b>校内提交纸质版申请书 1 式 1 份且无需签字盖章</b> （附件材料要求签字盖章原件扫描上传，详见后文“附件”内容）。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计划书（1 式 2 份）最后一并提交， <b>签字盖章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b> ，申请人与参与者、依托单位与合作研究单位均需签字和盖章后方可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6.	<b>【分类申请与评审】</b> 详见系统内 <b>申请重要提示</b> ： （1） <b>青年 C 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b> ， <b>单选</b> 研究属性（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 <b>事关分类评审</b> ； （2） <b>其他类型项目</b> ，根据系统要求选择研究属性。 <b>会评可能参考研究属性分组</b> ，同需重视。	<input type="checkbox"/>
7.	<b>【年龄要求】</b> （1） <b>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C（原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男性不满 35 周岁（199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不满 40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2） <b>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B（原优秀青年科学基金）</b> ：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男性不满 38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不满 40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3） <b>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原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b> ：申请人申请当年 1 月 1 日，男性不满 45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不满 48 周岁（197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4） <b>创新研究群体</b> ： <b>A 类</b> ：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不满 55 周岁（197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正高； <b>B 类</b> ：申请人和骨干成员当年 1 月 1 日均不满 40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申请人正高，骨干成员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5） <b>卓越研究群体（原基础科学中心）</b> ： <b>A 类</b> ：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不满 60 周岁（196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正高； <b>B 类</b> ：申请人和骨干成员当年 1 月 1 日，不满 55 周岁（196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且申请人和骨干成员的平均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申请人正高，骨干成员具有高级职称。 <b>【青年 A（原杰青）、青年 B（原优青）、创群】外籍&amp;港澳台地区人员</b> ，提供 <b>全职</b> 在依托单位工作聘期的证明材料扫描文件（人事部公章。 <b>注意</b> ：证明文件的职称和系统内填写的个人信息 <b>保持一致</b> ）。	<input type="checkbox"/>
8.	<b>【管理科学部项目】避免与社科重复资助</b> ：（申请青年 A、青年 B 除外） （1）没有正在承担的社科项目；（2）本年度没有申请国家社科基金；（3）作为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获得国家社科基金资助，但在当年申请截止前，未取得《结项证书》，不得申请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学部各类项目；（4）已结题的社科项目 <b>需提交《结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公章</b> ，扫描上传为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b>基本信息部分</b> “申请代码”、“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等		
9.	<b>【身份注意】</b>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 <b>职称</b> 、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 ◆ <b>青年 A、青年 B、青年 C</b> ：不填写“主要参与者”； ◆ <b>是否在站博士后</b> ：与简历中“博士后工作经历”经历保持一致；人数统计表中，在站博士后计入“博士后”一栏；博士后职称选择“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	<b>【申请人信息】</b> ◆ 基金系统中“基本信息”&“科研主页”中及时更新，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 <b>【学位】、【职称】</b> 与简历内容一致（学位 VS 教育经历，职称 VS 工作经历，注意 <b>同步更新</b> ）	<input type="checkbox"/>
11.	<b>【每年工作时间】</b> 青年 A、青年 B 要求 9 个月以上，创群（包括申请人和参与人）要求 6 个月以上（ <b>必须写足</b> ），其他项目按照指南要求（如无，建议 6-10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2.	<b>【合作研究单位信息】</b> （1） <b>参与者</b> ：非本单位的 <b>境内单位（注意准确选择）</b> 即视为合作单位；主要参与者中 <b>不再列入学生</b> （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填入总人数统计表）。 （2）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 <b>参与者自行确认，与人事档案一致</b> ） （3） <b>境外人员（国外&amp;港澳台地区单位）</b> ：被视为以个人身份（不算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请，需有 <b>本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b> ，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 <b>需扫描上传电子附件</b> 。	<input type="checkbox"/>

	<p>(4) 系统根据填写的“人员信息-单位名称”自动关联合作研究单位信息。</p> <p>(5) “人员列表”中请核实人数统计栏的准确性。</p> <p>(6) 合作研究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一般而言，高校只写到学校名称（不要写到二级单位），如“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科院写到具体研究所，如：“中国科学院*****研究所”。不确定的情况请合作单位参与人向其单位的基金负责人确认。非基金委注册的单位（比如公司、某些新型研发机构），必须与法人单位公章名称逐字一致，并请申请人就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征得该单位同意（确认项目获批后同意在申请承诺书上盖章）。</p> <p>(7) 资金外拨情况：需要在预算说明中单独说明外拨经费情况（包括单位名称、任务分工、负责人、外拨直接经费额度、占总直接经费的比例等）。如不外拨，请明确写明外拨经费为0。合作协议申请时无需提交。</p> <p>(8) 合作研究单位数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项目：合作单位≤2个。项目成员有北京大学外其他单位人员（不包括境外人员），均视为有合作单位。</li> <li>◆ 重大研究计划、联合基金：集成项目合作单位≤4个。</li> <li>◆ 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合作单位≤5个。</li> <li>◆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只能是同一依托单位；无合作单位。</li> <li>◆ 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合作单位≤2个。</li> <li>◆ 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合作单位≤2个。</li> </ul>	
13.	<p>【项目名称】(1) 一般项目：根据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确定具体名称；(2) 青年 A、青年 B、创群：名称栏目填写“研究领域”，而非具体的研究课题名称</p>	<input type="checkbox"/>
14.	<p>【申请代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仔细阅读指南中“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特别注意指南中各学部提及的“非本学科资助范畴”的研究领域。</li> <li>◆ 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尽量填到最后一级（4位数字），部分学部对仅选择一级学科代码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如生命学部要求面上、青年项目选至最后一级，不选或选错不予受理）。</li> <li>◆ 交叉科学部需先选择受理代码 T01-T04，再选择申请代码（至少跨两个不同科学部且分属不同研究领域）。</li> <li>◆ 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联合基金等有特殊选择要求，请详读指南。</li> <li>◆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延续资助项目，只能选择与第一个资助周期同一科学部所属申请代码，不能跨科学部申请。</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15.	<p>【亚类说明】一般项目无需选择，以下项目特别注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基金&amp;重大研究计划：须选择“培育项目”、“重点支持项目”、“集成项目”等。</li> <li>◆ 卓越/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须选择“卓越/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A类”、“卓越/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B类”。</li> <li>◆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须选择“自由申请”或“部门推荐”。</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16.	<p>【附注说明】一般项目无需填写（数理和医学部专项见《指南》），特殊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点项目：必须按照《指南》各学部具体要求填写，系统内准确选择项目申请所属的重点项目立项领域名称（以及对应的申请代码）；2025年度生命科学部和医学科学部接受“宏观领域”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命学部（“宏观领域申请”的重点项目）】附注说明选择“宏观领域”重点项目，申请代码自主选择，并在申请书正文部分“立项依据”之前增加“关于已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800字左右），未附“说明”的申请不予受理。</li> <li>● 【医学学部（“宏观领域申请”的重点项目）】附注说明选择“宏观领域”重点项目，申请代码自主选择，并在申请书正文部分“立项依据”之前增加“关于已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不超过1000字），未附“说明”的申请不予受理。</li> </ul> </li> <li>◆ 重大研究计划：必须选择相应的计划名称；</li> <li>◆ 联合基金：必须选择相应的联合基金名称；</li> <li>◆ 青年 A（临床医生赛道）：如选择填报“临床科学”的项目，附注说明需选择“临床科学”，具体填报要求详见信息系统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医学科学部专用）。</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17.	<p>【研究期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上、青年、重点、重大、青年 A、青年 B、创群、卓群、联合基金、仪器项目，由系统自动生成；</li> <li>◆ 其他类型项目：请参照指南规定年限，除特殊说明的以外，申请书中的起始年月一律填写2026年1月1日，终止年月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一律填写20XX年12月31日。</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 <b>【特别提示】所有项目【正文】部分年度研究计划需要与研究期限一致！（建议按照年度填写，不要有间断）</b>	
18.	<b>【专家回避】</b> 可系统内填写3个及以内回避专家，姓名和单位务必填写完整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19.	项目批准资助后，申请书“基本信息”一页的内容将在基金委网站、或以其他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凡涉及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范围和知识产权问题的内容不得写入。	<input type="checkbox"/>
<b>经费预算部分（只用填写直接费用，据实填写，无比例限制，经费预算表中预算数据单位均为“万元”）（青年 A/B/C 为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预算）</b>		
20.	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南》中的“预算编报要求”编报 ◆ <u>不能列支：办公电脑、移动硬盘、U 盘、打印机、硒鼓、打印纸等通用办公用品，不能出现绩效、管理费、电话费、网费、论文润色、专利维护费、装订费、餐费/伙食费等支出，不能出现不可预见费用。</u>	<input type="checkbox"/>
21.	◆ <b>预算说明书必须填写，在系统下载最新模板填写。</b> 与“资金预算表”一致，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个类别填报，结合科研任务对各类支出主要用途及 <b>合作外拨资金</b> （见 12 条）等进行说明（各类标准或单价以“元”为单位。外币需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无预算请填“0”） ◆ <u>设备费预算说明：对单价≥50 万元的设备详细说明，对单价&lt;50 万元的设备费用分类说明。</u>	<input type="checkbox"/>
22.	◆ <b>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购置（试制）大型设备申请书</b> （当申请的单台设备价值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时，必须编制购置（试制）大型设备申请书，模板见《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需扫描上传电子附件）。 <u>对于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大项目和卓越研究群体延续资助项目应严格预算编报，基金委将组织专家进行预算评审，对于申请经费严重超过实际需求的项目将不予资助。</u>	<input type="checkbox"/>
<b>报告正文部分（仔细参阅《指南》&amp;《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有关要求）</b>		
23.	<b>【撰写提纲】</b> (1) 下载系统中的申请书正文“word 模板”填写； (2) 标题“报告正文”、“提纲标题及括号中文字”、“蓝色说明文字” <b>无法删除，请于黄色方括号内填写正文内容，如无相关情况填报请写“无”；</b> (3) 申请书内容无缺项或缺页； (4) 页眉页脚上传时自动生成，无需额外添加； (5) 提纲各部分的字数要求尽量不要超出。	<input type="checkbox"/>
24.	<b>【报告正文】</b> (1) 合理增加小标题、有序编号，内容层次分明、逻辑清晰； (2) 注意字体、字号、全角、行间距、段间距的一致性，力求清晰美观； (3) 合理利用颜色、加粗、下划线等突出重点，使专家方便审阅申请书； (4) 技术路线最好使用图文结合的方式，特色和创新之处不宜过多，一般不超过 3 点； (5) 多向大小同行请教，参考借鉴成功案例。 ◆ <b>医学部面上项目专项：</b> “源于临床实践的科学问题探索研究”，申请人需在申请书正文部分“立项依据”之前对以下三个问题进行阐述说明（800 字以内）：①本研究的临床科学问题及创新性；②本研究的临床价值和转化应用潜力；③本研究如何利用临床资源开展临床-基础相结合的科学探索。 ◆ <b>生命学部按照“宏观领域”申请重点项目</b> ，正文“立项依据”部分之前增加不超过 800 字左右的“关于已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否则不予受理。 ◆ <b>医学学部按照“宏观领域”申请重点项目</b> ，正文“立项依据”部分之前增加不超过 1000 字左右的“关于已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否则不予受理。 ◆ <b>医学部肿瘤学领域申请书试点改革</b> ，申请代码 1 选择 H18 及下属代码的 <b>面上项目</b> （“源于临床实践的科学问题探索研究”除外），请在申请书正文部分“立项依据”之前，增加“关于创新思路和重要研究线索的说明”（不超过 800 字），突出展示申请项目的创新性及前期创新发现，主要包括：①课题最突出的创新思路和科学价值；②已取得的重要研究线索和科学证据。	<input type="checkbox"/>
25.	<b>【参考文献】</b> 书写规范，统一格式，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	<input type="checkbox"/>
26.	<b>【年度研究计划】</b> 时间与基本信息表中研究期限起止时间一致，期间连贯无间隔（ <b>建议按照年度填写，如：2026 年：……；2027 年：……</b> ）	<input type="checkbox"/>
27.	<b>【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b> 与申请人和参与者简历部分“主持或参加项目/课题”情况对应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并按要求注明项目的资助机构、项目类别、批准号、项目名称、资助金额、起止年月、与本项目关系及负责内容等	
28.	【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情况】如实写出 <b>申请人负责的前一个已资助期满</b> 的基金（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的详细说明，另附该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 500 字）和相关成果详细目录。与申请人简历中“主持或参加基金项目/课题”对应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29.	【青年 A 项目附注说明选择“临床科学”的申请人】需在正文第一部分说明： （1）申请人的临床岗位、业务专长、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的能力、临床代表性工作及个人贡献等； （2）主要学术成绩重点阐述基于临床实践的科学技术贡献，包括对疾病发生、发展、转归及预防、诊断、治疗的新认识、新技术、新方法等。	
3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如没有相关情况说明，请填写“无”，避免错漏误删造成初筛； （2）同年以不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申请或参与申请项目的人员，应在申请书“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中列明申请或参与申请项目的情况，并 <b>详细说明原因</b> 。 （3）其他科研诚信提醒：如有提纲描述的“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自然科学基金”、“高级职称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同年通过不同依托单位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高级职称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与正在承担的基金项目单位不一致”，请务必如实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b>个人简历部分（请特别注意：简历右上角必须有“2025 版”标注！简历中所有出现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均需在“个人成果”模块中按要求上传全文！）</b>		
31.	【申请人&参与者简历】各自系统内填报、生成、下载，主要参与者列表中成员均需上传简历、且统一由申请人上传。 （1）先维护“个人成果”、“科研主页”和“基本信息”，再填报生成简历；维护信息发生更新时，请及时创建最新的简历，并再次将 PDF 简历上传到申请书中。 （2） <b>两类简历模板：</b> ◆ <b>高层次人才类：</b> 申请青年 A、青年 B、创群、卓群、外国优秀青年学者/资深学者研究基金/合作创新研究团队（ICFCRT）项目 ◆ <b>普通类：</b> 申请其余类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2.	【教育/工作经历】 （1）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不要漏掉（ <b>注意时间衔接连贯、倒序</b> ）；教育经历从本科/专科开始填写。 （2）“ <b>简历第一行基本信息</b> ”与“ <b>最终一条工作经历</b> ”：职称、工作单位必须完全对应一致。 （3）在站博士后需填写博士后工作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33.	【近五年主持或参加的其他科研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除外）】时间范围： <b>资助期限开始日期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含）或者目前在研</b> 的项目/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34.	【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情况】（ <b>具体项目填写还需参照对应项目和学部的《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b> ） 1) <b>高层次人才类</b> 项目简历（青年 A、青年 B、创群、卓群、外国优秀青年学者/资深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合作创新研究团队） ◆ <b>近五年内</b> 发表的代表性论著，5 项以内。 <b>请在“申请书详情”界面，点开“人员信息”-“代表性成果”卡片查看对应的全文，确认上传成功。</b> ◆ 已发表的其余论著，10 项以内。其中创群、卓群项目需近五年内发表；青年 A、青年 B 无发表时间限制。 ◆ 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10 项以内，包括专利、会议特邀报告等其他成果和学术奖励，请勿再列论文和专著。 2) <b>普通类</b> 项目简历 ◆ 代表性论著，5 项以内。 <b>请在“申请书详情”界面，点开“人员信息”-“代表性成果”卡片查看对应的全文，确认上传成功。</b> ◆ 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10 项以内，包括专利、会议特邀报告等其他成果和学术奖励，请勿再列论文和专著。 3) <b>论著（期刊论文、会议论文、专著）</b> ◆ <b>论文需为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b> ，“DOI 号”和“全文链接”建议填写。 ◆ 已接收但尚未发表的论文、投稿阶段的论文：不要列出。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刊论文及会议论文：应上传公开发表的全文 PDF 电子版（“个人成果”中上传）。</li> <li>◆ 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PDF 扫描件（“个人成果”中上传）。</li> </ul> <p>4) 论著之外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专利、会议特邀报告、学术奖励等），“个人成果”中上传全文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获科技奖励：应上传国家级科技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奖励（二等级以上）奖励证书的 PDF 扫描件。</li> <li>◆ 国际学术会议大会报告、特邀报告：应上传邀请信或通知的 PDF 扫描件。</li> <li>◆ 授权专利或其他公认突出的创造性成果或成绩：应上传证明材料的 PDF 扫描件。</li> </ul> <p><b>【申请人研究成果】</b>（1）严格按照系统要求填写；（2）使用成果检索导入功能需再行检查，确保导入成果格式准确、信息无误，对第三方导入的成果务必手动核查比对原文确认！（3）必须如实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b>并如实对本人署名情况进行标注，保证作者排序、数量等信息与发表原文完全一致！</b>；（4）青年 A、青年 B、重点项目等会评类项目：<b>上会前有二次筛查，如成果信息有误、未按要求填写、未按要求上传全文，将“一票否决”，且将以“科研诚信”问题提交评审专家组。</b></p>	
<b>签字和盖章页</b>		
35.	签字页顶部的项目名称、资助类型、申请代码等信息与封面完全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36.	【签字】主要参与者姓名必须与本人确认，确保主要参与者列表、证件、签名三者一致（不要出现错别字）。签字页在上报计划书阶段提交，签名信息不能再更改（注意：由于申请阶段无纸化无签字，立项后签名有误也可能造成初筛/撤项，严重者作为“科研诚信”问题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37.	【公章】合作单位必须加盖一级法人单位公章（不能盖二级单位、附属医院、科技处公章，见第 12 条，注意高校和中科院区别）。盖章页在上报计划书阶段提交，但单位信息不能再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b>附件（签字盖章版彩色扫描件上传系统，原件留存项目组备查；仔细参阅《指南》&amp;《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关于附件要求）</b>		
38.	【附件信息】附件名称、附件类型和上传顺序注意统一和准确，建议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39.	<p><b>【关于 5 篇代表性论著】：</b></p> <p>（1）面上、青年：提供 5 篇以内申请人本人公开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文件。</p> <p>（2-1）普通科学部青年 A、青年 B、创群、卓群：简历中已上传全文的论著，无需再在申请书附件上传。</p> <p>（2-2）交叉科学部青年 A、青年 B、创群、卓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青年 A、青年 B、创群：提供 5 篇近 5 年发表的代表性论著（不包括综述性论文）电子版文件（如果专著篇幅过大，可以只提供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创群应为项目学术带头人（即申请人）和研究骨干（即主要参与者）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或者学术奖励。</li> <li>◆ 卓群：提供 10 篇近 5 年发表的代表性论著（不包括综述性论文）电子版文件（如果专著篇幅过大，可以只提供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应为项目学术带头人（即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和骨干成员（即主要参与者）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或者学术奖励。</li> </ul> <p>（3）联合基金要求 5 篇近 5 年申请人本人公开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文件；</p> <p>（4）重点项目要求 5 篇近 5 年申请人本人公开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文件（各科学部具体要求详见指南）；</p> <p>（5）仪器项目要求提供 5 篇以内申请人本人公开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文件；</p> <p>（6）数学天元基金项目要求 5 篇以内申请人本人公开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文件；</p> <p>（7）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要求 5 篇申请人本人公开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40.	【非高级职称且无博士学位】须有 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系统内下载模板），推荐者亲笔签字，并注明单位、专业、职称、联系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41.	【在职研究生】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的导师同意函（系统内下载模板，导师签字），说明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input type="checkbox"/>
42.	【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人员】提供依托单位的聘任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43.	<p><b>【外籍&amp;港澳台地区人员申请】</b></p> <p>（1）非全职：提供聘任合同复印件（人事部公章。注意：聘任岗位、职称、期限、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等相关</p>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必须与合同一致);</p> <p>(2) 申请或参与<b>青年 A、青年 B、创群</b>时, 提供<b>全职</b>在依托单位工作聘期的证明材料扫描文件(确认与境外单位没有聘用关系);</p> <p>(3) 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各类项目;<b>详见第 50 条</b>;</p> <p>(4) 无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申请。</p> <p><b>【外国学者研究基金/合作创新研究团队】</b></p> <p>◆ 需上传“<b>申报协议书</b>”(见该项目指南最后所附模板), 需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及法人签章。</p> <p>◆ 需上传申请人与依托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 申请人在学校工作时间(以人事部合同为准)需覆盖项目期限。</p> <p><b>在申请科研用印前, 请院系科研秘书特别注意审核确认以下事项:</b></p> <p>(1) 申请人已与学校正式签订聘用合同(合同需人事部盖章)。</p> <p>(2) 项目期限: 申请人在学校工作时间(以人事部合同为准)需覆盖项目期限。</p> <p>(3) 申请人需全职在学校工作(以人事部认定为准), 且符合指南及申请资格。</p> <p>(4) 协议中姓名、职称、国籍、护照号等信息, 需与人事部合同保持一致; 其中, 国籍信息还需与申请书封皮显示的一致。</p> <p>(5) 申请用印时, 需同时上传人事部盖章合同。</p>	
44.	<p><b>【有境外人员(国外&amp;港澳台地区单位)参加的项目】</b>提供国际合作协议书、境外人员的<b>知情同意书</b>(写明该参与者信息并表明愿意参与项目研究以及从中承担哪些研究任务, <b>注意签字与参与者姓名完全一致, 附件上传!</b>)</p>	<input type="checkbox"/>
45.	<p><b>【青年 A、青年 B、创群、卓群】成果、奖励等附件上传要求</b></p> <p>◆ <b>普通科学部:</b> 简历中已上传全文的成果、奖励等, 无需再在申请书附件上传。</p> <p>◆ <b>交叉科学部附件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 5 篇(卓群项目提供 10 篇)近五年内发表的代表性论著(不包含综述性论文)电子版文件(如果专著篇幅过大, 可以只提供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li> <li>2. 如上传所获科技奖励, 应提供国家级科技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奖励(二等以上)奖励证书的电子版扫描文件;</li> <li>3. 如上传专利或其他公认突出的创造性成果或成绩, 应提供证明材料的电子版扫描文件;</li> <li>4.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 应提供邀请信或通知的电子版扫描文件;</li> <li>5. 外籍和港澳台地区的申请人, 提供全职在依托单位工作聘期的证明材料扫描文件, 确认与境外单位没有聘用关系。</li> <li>6. 根据项目申请的需要, 附件材料还可能包含以下电子版扫描文件: 伦理委员会证明、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结项证书复印件(公章)、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等。<b>具体要求参见本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规定”和“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b></li> </ol> <p>a) <b>青年 A、青年 B:</b> 上传的电子附件材料应为<b>项目申请人</b>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或者所获科技奖励。</p> <p>b) <b>创群:</b> 上传的电子附件材料应为<b>项目学术带头人(即申请人)和研究骨干(即主要参与者)</b>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或者学术奖励。</p> <p>c) <b>卓群:</b> 上传的电子附件材料应为<b>项目学术带头人(即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和骨干成员(即主要参与者)</b>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或者科技奖励。</p>	<input type="checkbox"/>
46.	<p><b>【青年 A】</b></p> <p>◆ 附注说明选择“<b>临床科学</b>”选项的申请人, 附件材料还须包含下述电子版扫描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医师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li> <li>(2)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证明;</li> <li>(3) 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职称聘任证书或证明。</li> </ol> <p>证明应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p>	
47.	<p><b>【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系统内选择准确, 不要用错模板, 不要与“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混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英文申请书:</b> 系统下载模板</li> <li>(2) <b>合作协议书:</b> 参考模板: <a href="http://www.nsf.gov.cn/Portals/0/fj/fj20161230_02.doc">http://www.nsf.gov.cn/Portals/0/fj/fj20161230_02.doc</a></li> <li>(3) 合作者在所在国(或所在地)主持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的研究项目证明材料或近 3 年发表的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的论文</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方确认函(若外方合作者无法在英文申请书签字时,需用单位正式信函打印,信函用纸应包含外方合作者所在工作单位信息,如大学或研究机构标志、单位名称、具体联系方式等内容。外方合作者必须提供其完整准确的通讯地址和联系信息,同时需明确合作题目、合作内容、合作时限(应覆盖项目的研究期限)、成果共享约定等内容。确认函中明确表明已阅读过英文申请书并同意其内容。 <b>注意签字与参与者姓名完全一致</b> )	
48.	<b>【重大仪器研制项目】</b> 参见第 22 条 (1) 购置(试制)大型设备申请书:当申请的单台设备价值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时,必须编制购置(试制)大型设备申请书(模板见《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 (2) 购置(试制)设备报价单。	<input type="checkbox"/>
49.	<b>【科研伦理】</b> 伦理委员会证明(多涉及医学部和生命学部,其中生命学部要求依托单位&合作单位分别提供伦理证明,扫描上传) <b>【生物安全】</b> 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应提交依托单位/合作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签字盖章,扫描上传); <b>【科技安全】</b>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涉及需提供(签字盖章,扫描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50.	<b>【社科结项证书】</b> 针对 <b>管理科学部</b> 项目申请;证书需 <b>盖校章</b> ,扫描上传(具体要求参见第 8 条)	<input type="checkbox"/>
<b>其它注意事项</b>		
51.	<b>【校内重名问题】</b> 北大(本部及医学部、附属医院)有(或可能有)与自己重名的老师,建议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附件上传,供基金委查重时参考。	<input type="checkbox"/>
52.	<b>【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b> 不得同时以境内申请人、境外合作者[指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外方合作者]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各类项目。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或者作为境外合作者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在项目资助期满前不得作为境内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外国学者项目除外);反之,作为境内身份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助期满前不得作为境外合作者参与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附: 据统计, 最容易被初筛的原因如下:**

- ◆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推荐信、导师同意函、外方参与者知情同意函、伦理委员会证明等(仔细参阅《指南》和每类项目的《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中的具体撰写要求)
- ◆ 申请代码或研究领域错误(仔细参照《指南》“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还有疑问可向基金委相关科学部科学处咨询)
- ◆ 研究期限(起止年月)不符合填写要求(2026年1月1日—20XX年12月31日,除特殊说明外。注意不同项目要求,仔细参照指南)
- ◆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研究期限不一致(最容易忽略这一点!建议按照年度逐年填写年度计划)
- ◆ 超项(特别是外校高级职称参与人员)
- ◆ 管理学部,申请人正在承担或同年申请**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人注意、相关院系严格把关)
- ◆ 高级职称的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承担或申请多个项目单位不一致,未标注说明
- ◆ 申请人资格(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集成项目、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等,需高级职称)
- ◆ 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基本信息表中的职称信息与个人简历中的职称、工作经历不一致(注意更新同步)
- ◆ 缺导师同意函(在职研究生须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函)
- ◆ 缺推荐信(申请时无博士学位、无高级职称)或提供的同行推荐人没有注明单位、专业和职称
- ◆ 未按所报类型项目的要求提供附件材料(仔细参阅《指南》&《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
- ◆ 未正确填写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申请前请仔细阅读指南,重点项目尤其注意)